

B00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回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25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拟开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负责办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目前,结合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共同协商,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形成了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具体如下:

1.种类、面值、转入上市地: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行市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

民币100元,按照行市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合计不超过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数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10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26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600.00张。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转股价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10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26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600.00张。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转股期限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资金发行首日。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

民币100元,按照行市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转股期间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锁定期安排

募集资金在发行后因持有人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间接转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每持有一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即享有该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利。

其中,V为拟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每持有一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即享有该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转股期间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锁定期安排

募集资金在发行后因持有人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间接转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每持有一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即享有该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利。

其中,V为拟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每持有一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即享有该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本息偿付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每持有一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即享有该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利。

其中,V为拟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每持有一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即享有该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限结束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强制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当前转股价格的130%以上(含130%)为限,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赎回。

其中,P为当期转股价格;V为债券面值;R为赎回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限结束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强制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当前转股价格的130%以上(含130%)为限,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赎回。